

武进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

签订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

甲、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“武进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”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有效期

合同起止时间：2022年7月1日~2023年6月30日止。合同有效期：1年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

乙方提供100辆北汽EX360新能源汽车，车辆年租金（含充电桩）按20650元/辆计算，合计206.5万元（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）。最终实际使用及结算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予以确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

乙方提供新能源汽车必须于2022年7月1日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人员应自觉爱护乙方车上设备，严禁携带危险物品上车。

2、甲方负责行车安全、技术操作。

3、在甲方承租期间，一旦车辆发生故障，甲方应禁止继续使用该故障车辆并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及时为甲方安排其他同档次替代车辆。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车辆，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当月应支付的车费中扣除。

4、在甲方承租期间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甲方应立即通知管理部门，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，并及时告知乙方；乙方须及早派人赶至事故现场，并按照交通管理、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和车辆修理，甲方不得擅自修理。



5、在甲方承租期间，承租的车辆全车丢失，甲方应及时报案并积极配合调查，由此所产生的赔付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在当月应支付的车费中扣除。

6.

五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保证提供车辆车况完好、手续齐全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，且服务期间车辆不存在变更产权或者抵押、担保、典当等情况。车辆注册日期须为2018年7月1日以后以及行驶里程为5万公里以内（提供行驶证等证明材料）。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直至符合要求，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等待期间的损失。

2、在甲方承租期间，乙方负责缴纳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、在甲方承租期间，乙方负责承租车辆的牌照年审、车辆年检、日常维护保养、维修及配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4、在甲方承租期间，若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，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向甲方赔付，所产生的赔付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有义务为交付车辆建立一车一档（含车辆行驶证、保单复印件等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完成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租金三个月一付，先付后用。约定付款到期，提前10日开票至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。付款金额以实际租赁车辆数量进行结算。

2、完成方式：由乙方提供备用车辆。在现有车辆出现状态情况下，提供备用车辆应急的服务保障，确保在60分钟之内完成车辆的应急保障。

七、车辆保险

1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应为甲方承租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（200万）、不计免赔险、交通强制险等，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承租车辆发生保险事故，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。在保险索赔时，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、事故证明、事故调解结案书、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，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。

3、甲方发生交通事故后，被认定为事故责任人（包括全部责任人、主要责任人、同等责任人、次要责任人）的，除应及时报案并通知乙方，完成事故处理、协助乙方理赔并承担保险理赔金额以外的赔偿，还应在事故处理完成后10个工

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0 元/次的保险上浮费。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发票。如甲方未及时支付，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去，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，乙方有权追偿。

八、合同效力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签订，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、采购中心壹份、代理机构壹份。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，将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如重新租赁车辆等费用。

3、第一个合同期满，甲方应根据一年来的服务考核情况与乙方办理相关续租或停租手续。如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停止续租；如考核合格，根据合同乙方在第二个合同期内可相应顺延续签合同（相应考核办法指的是标书中表明，在服务中应履行相应车辆管理、维修、车辆应急保障等责任，如出现 3 次以上保障不及时，影响用车单位用车，则视为不合格）。

4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甲、乙方签署页）

<p>甲方：（盖章）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 联系方式： 二〇 年 月 日</p> 	<p>乙方：（盖章）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 联系方式： 二〇 年 月 日</p> 
---	--